附式三

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罷免案提議人名冊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rowspan="2">簽名或蓋章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省（市）　縣（市）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
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
弄　號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提議人之領銜人　○　○　○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造

說明：

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
二、第 1 列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
三、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
四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。所稱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。

五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。

六、提議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須詳細填寫，如提議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，均應予刪除。

七、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分別裝訂。

八、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，應由核對人在「備註」欄內蓋「核符」戳記。

九、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。